<http://dghrss.dg.gov.cn/xwzx/gsgg/gkzp/zpgg/content/post_3485132.html>

东莞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等规定，我市组织149个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75名工作人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一）招聘对象分为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两类。

　　1.应届毕业生是指2021年1月1日后毕业并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社会人员是指除应届毕业生外，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名时毕业未满1年的视为应届毕业生，已满1年的视为社会人员。

　　2.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按招聘对象类别对应报考。招聘对象为“不限”的岗位，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均可报考。

　　3.根据《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符合广东省择业期政策有关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可报考招聘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择业期政策解读见报考指南第4点）。

　　4.2021届毕业生及广东省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报考招聘对象为“不限”的岗位，不受该岗位年龄、专业技术职称及工作年限的限制。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有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4.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5.在读的非应届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职人员（含《广东省事业单位2020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告》中“其他事项”第二款列明的情况）。

　　6.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薪酬待遇**

　　聘用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执行国家及省、市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四、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考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报考指南》，准确把握报考岗位的具体条件，确认符合后，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00至4月9日下午4:00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地址：<http://www.sydwzl.com/gddgsyzp2021>。

　　（二）系统初审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后，选择一个职位报名。报名系统实时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初步审核，未通过初审的，不能继续报名程序。考生在系统报名成功后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三）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生本人于2021年4月7日至4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携带资格复审材料（详见报考指南14点）**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附件4）参加资格复审。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复审的或资格复审不通过的取消考试资格。

　　（四）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前需认真阅读本公告，符合岗位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方可报考。凡不按规定条件报名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

　　2.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考人员须诚信报名，提交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考试或聘用资格。有伪造、变造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件或工作经历证明等行为的，按规定追究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报考人员须按《广东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5）进行报考，所学专业应符合报考职位的专业要求。

　　4.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并在面试前出具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5.专业技术岗位不设开考比例，按通过资格复审人数开考；管理岗位设置1:3的开考比例，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减少招聘人数或取消招聘。

　　6.根据东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规划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要求，本次招聘分为综合类和规划建设类两类岗位，其中规划建设类岗位包含规划、建筑、测绘、土地管理、交通市政等相关专业。

**五、加分审核**

　　2018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期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广东省内“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考可适当加分（加分细则及审核程序见报考指南17点）。

**六、考试**

　　（一）笔试

　　笔试共设有两套试题，满分均为100分，试题分类具体如下：

　　1.综合类岗位笔试科目为通用能力测试（综合类），笔试内容为行政能力测试、申论。

　　2.规划建设类岗位笔试科目为通用能力测试（规划建设类），笔试内容为行政能力测试、专业知识、申论。

　　笔试日期初定2021年5月中上旬举行，具体笔试日期于报名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笔试成绩。笔试设定60分为合格分数线，考生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面试。

　　（二）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1.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按招聘岗位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不足比例的，按实际入围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2.面试人员名单在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三）面试

　　面试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组织。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等另行通知。

　　（四）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相同的，则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笔试成绩仍然相同的，按面试主评委给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面试成绩设定60分为合格分数线，未达合格线的考生，不能列为体检对象。

**七、体检**

　　依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从考试总成绩合格考生中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执行。

**八、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考察人选，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对其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关系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查阅个人档案等方式核实其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

**九、公示**

　　体检及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十、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经主管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由用人单位办理聘用等相关手续。聘用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同时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一、递补聘用**

　　因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自愿放弃或在公示中发现影响聘用问题而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选。递补期限为拟聘人员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

**十二、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的，报考者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等工作。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合理安排，并及时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告。报考者应持“粤康码”等健康码绿码并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参加笔试；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者需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考者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参加考试。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笔试。

**十三、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1.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2.本次招聘如有涉嫌违纪违规的，严格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追究责任。

　　3.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报考费用，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